

#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绍市越征告（2020）7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05月08日作出浙土整字[2019]0110号《浙江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审批意见书》批准，同意☆绍兴市2019年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三）的征收土地方案，征收集体土地24.2095公顷。其中涉及到东浦街道蔡江村的征地面积7.3439公顷。现将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亚运会棒球场地块。

二、征收土地位置：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被征地村及征收面积：东浦街道蔡江村7.3439公顷。

四、土地征收补偿标准：根据省政府批准文件，征地补偿按照《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公布越城区行政区域征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绍政办发〔2017〕70号）文件规定，合计总征地补偿费1391.8611万元。

五、安置方式：《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并轨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六、被征地村根据征地调查结果和已生效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做好征地调查结果的复核、征地补偿登记和征地补偿费的分配方案制定等工作，听取相关权益人意见。对征地调查和征地补偿标准有意见和建议的，在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可向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书面提出意见。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省人民政府浙土整字 [2019]0110号《浙江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根据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与村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和被征地村的意见，按规定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绍兴市越城区政府审批。

特此公告。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0日

